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2025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公司4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刚先生

6、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2,234,473,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6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14,506,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6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8人,代表股份19,966,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0人,代表股份20,065,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8人,代表股份19,966,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张立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231,064,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4%;选举结果:当选。

1.02.候选人:选举张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231,373,2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3%;选举结果:当选。

1.03.候选人:选举徐洪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231,126,9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2%;选举结果:当选。

1.04.候选人:选举马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231,412,7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0%;选举结果:当选。

1.05.候选人:选举董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231,413,4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1%;选举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张立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6,656,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98%。

1.02.候选人:选举张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6,965,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504%。

1.03.候选人:选举徐洪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718,8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230%。

1.04.候选人:选举马志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7,004,7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474%。

1.05.候选人:选举董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7,005,4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509%。

议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赵健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31,374,0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3%;选举结果:当选。

2.02.候选人:选举王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231,792,6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0%;选举结果:当选。

2.03.候选人:选举杨新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231,869,5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5%;选举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赵健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6,966,0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548%。

2.02.候选人:选举王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7,384,6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410%。

2.03.候选人:选举杨新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7,461,4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23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丁伟 王智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 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张立刚先生(董事长)、张林军先生(副董事长)、徐洪威先生、马志远先生、董坚先生

独立董事:赵健康先生、王咏梅女士、杨新法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段伟喜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上述职工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张立刚、杨新法、张林军、徐洪威、段伟喜	张立刚
审计委员会	王咏梅、杨新法、徐洪威	王咏梅
提名委员会	杨新法、赵健康、董坚	杨新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咏梅、杨新法、马志远	王咏梅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咏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成员如下:

总经理:张立刚先生

副总经理:董坚先生、张生先生 、张兵先生、县福全先生、朱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正庄先生

财务负责人:马志远先生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张宁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王彩琳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张立刚先生、董坚先生、马志远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王正庄先生、张生先生 、张兵先生、县福全先生、朱峰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张立刚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立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选举张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上述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当选人简历详见2025年1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选举张立刚先生(董事长)、杨新法先生(独立董事)、张林军先生(董事)、徐洪威(董事)、段伟喜(职工代表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董事长张立刚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选举杨新法先生(独立董事)、赵健康先生(独立董事)、董坚先生(董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杨新法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选举王咏梅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杨新法先生(独立董事)、徐洪威先生(董事)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选举王咏梅女士(独立董事)、杨新法先生(独立董事)、马志远先生(董事)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上述公司各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2025年1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张立刚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董坚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马志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王正庄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张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张兵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县福全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聘任朱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其中,王正庄已于2007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联系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邮箱:wzz3333@126.com 。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宁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彩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王彩琳于2023年10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符合相关规定。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联系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邮箱:hanhe1@hanhe-cable.com.

上述第三项至第五项议案涉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高管等简历:

张立刚,总经理,男,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青岛市崂山区十佳青年、崂山区拔尖人才、崂山区十三届党代表、常州新北区第四届政协委员、"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江苏省科技企业家、"青岛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崂山区海外联谊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曾任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销售计划员,大连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华电高压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3年至2019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9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2022年12月27日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张立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董坚,副总经理,男,197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采购师、助理会计师,焦作市劳动模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0年至2004年担任崂塑建材集团公司会计,自2005年至2015年历任公司塑力缆分厂成本核算员、导体分厂厂长、交联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采购部部长。2016年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马志远,财务负责人,199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毕业于齐鲁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6月加入本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

马志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正庄,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男,196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咨询师,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王正庄先生是青岛市档案管理先进分子、青岛市工会工作先进分子等。曾任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电气维护助理工程师,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办公室文秘,担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2月27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正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生,副总经理,男,196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哈尔滨电工学院电气绝缘与电缆技术专业毕业,电缆工程师。曾任公司塑力缆车间主任、交联分厂厂长、售后服务中心主任,2022年12月任公司第六届董事。

张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兵,副总经理,男,198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工业互联网工程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东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上海九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兼项目经理,2021年10月任公司首席信息官(CIO)。

张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县福全,副总经理,男,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安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毕业,电气工程师。曾任母线槽产品开发主设计、母线工程技术组长、母线车间技术负责人、母线分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建筑市场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2月27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县福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朱峰,副总经理,男,197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线缆车间技术员、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公司质量经理。2023年任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主导公司从二代、三代(华龙系列、国和系列、VVER)、四代核电站用系列电缆的研发和应用,2024年担任常州市核电装备制造业协会理事长。2022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宁,内审审计部门负责人,女,1981年4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曾任公司成本管理员、子公司主管会计、公司成本核算主管、成本中心主任、销售主管会计等。2018年10月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张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

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人员任职要求。

王彩琳,证券事务代表,女,199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财务管理专业。曾任公司成本核算主管会计,2023年5月加入董事会办公室,2024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彩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1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8)。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7	限售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9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0	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3、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相关利害关系股东须对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9:00至11:30及13:00至14:15;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诗语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5、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15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9

2、投票简称:雷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若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0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0.05	发行数量	√			
10.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0.07	限售期安排	√			
10.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09	上市地点	√			
10.10	决议有效期	√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注:以上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平先生、施慧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李卫星女士、施慧鹏先生、李呈生先生、施慧鸿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李卫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施慧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李卫星(一致行动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5	施慧鹏(一致行动人)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6	李呈生(一致行动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7	施慧鸿(一致行动人)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3日
权益变动过程	1、被动稀释:2025年6月11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50.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07,640,847股增加至314,140,847股; 2、主动减持:2025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5-052)。减持期间李呈生先生共计减持10,200股,减持占当时总股本比例0.0033%,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2025-065); 3、被动稀释:2025年12月12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为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60,680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首次授予部分为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2日止;预留授予部分为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止。若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314,140,847股增加至316,101,527股。 综上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4.92%减少至43.90%

股票简称	雷赛智能	股票代码	00297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实施股权激励)		被动稀释0.95%
A股	减持10,200	减持0.0033%
A股(股票期权行权)		被动稀释0.07%
合 计	减持10,200	1.02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而发生股本总额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李卫平	合计持有股份	86,130,000	28.00%	86,130,000	27.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32,500	7.00%	21,532,500	6.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597,500	21.00%	64,597,500	20.53%
施慧敏	合计持有股份	24,360,000	7.92%	24,360,000	7.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0,000	1.98%	6,090,000	1.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70,000	5.94%	18,270,000	5.81%
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750,000	7.07%	21,750,000	6.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50,000	7.07%	21,750,000	6.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卫星	合计持有股份	2,552,500	0.83%	2,552,500	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2,500	0.83%	2,552,500	0.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施慧鹏	合计持有股份	1,798,000	0.58%	1,798,000	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8,000	0.58%	1,798,000	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呈生	合计持有股份	1,353,334	0.44%	1,343,134	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3,334	0.44%	1,343,134	0.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施慧鸿	合计持有股份	232,000	0.08%	232,000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000	0.08%	232,000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总计		138,175,834	44.92%	138,165,634	43.9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8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5-052)。 减持期间李呈生先生共计减持10,200股,减持占当时总股本比例0.0033%。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2025-065)。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7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冰燕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郑友业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苏学军先生,副总经理刘永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郭柏春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2.15-2025.12.24	46.89	275,000	0.0301%
2	刘冰燕		2025.12.9-2025.12.17	47.26	72,000	0.0079%
3	郑友业		2025.12.10-2025.12.23	46.82	72,000	0.0079%
4	苏学军		2025.12.15-2025.12.19	46.77	72,000	0.0079%
5	刘永刚		2025.12.10-2025.12.22	47.67	54,000	0.0059%
合计			-	-	545,000	0.0597%

注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已上市流通。

注2:本公告中的总股本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份数量计算。

注3:董事长郭柏春先生家属代其操作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因疏忽误买入公司股份5,000股并卖出。

注4: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郭柏春	合计持有股份	1,080,000	0.1182%	810,000	0.08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	0.0788%	450,000	0.04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	0.0394%	360,000	0.0394%
2	刘冰燕	合计持有股份	288,000	0.0315%	216,000	0.0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00	0.0210%	120,000	0.0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00	0.0105%	96,000	0.0105%
3	郑友业	合计持有股份	288,000	0.0315%	216,000	0.0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00	0.0210%	120,000	0.0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00	0.0105%	96,000	0.0105%
4	苏学军	合计持有股份	288,000	0.0315%	216,000	0.0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00	0.0210%	120,000	0.0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00	0.0105%	96,000	0.0105%
5	刘永刚	合计持有股份	216,000	0.0236%	162,000	0.01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000	0.0158%	90,000	0.0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00	0.0079%	72,000	0.0079%
合计			2,160,000	0.2365%	1,620,000	0.1773%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实施减持计划过程中,除郭柏春先生家属代其操作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因疏忽误买入公司股份5,000股并卖出外,其他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郭柏春先生、刘冰燕女士、郑友业先生、苏学军先生、刘永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